

编 号: **CTSO**-**C166b** 日 期: 2010年4月30日

局长授权

准:

批

J. Brost of

#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### 基于 1090 兆赫扩展电文的

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适用于为基于 1090 兆赫(MHz)扩展电文的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(ADS-B)和广播式交通情报服务(TIS-B)设备申请CTSO批准书(CTSOA)的制造人。本CTSO规定了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设备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。

## 3. 要求

自本 CTSO 生效之日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设备应满足 2009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 RTCA/DO-260B "1090MHz 扩展电文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(ADS-B)和广播式交通情报服务(TIS-B)的最低性能标准"的第 2 节中对适用设备类型最低性能标准的鉴定和文档要求。

#### a. 功能

- (1) 本 CTSO 规定适用于那些用来发送和接收与航空器位置(经度、纬度)、速度、完好性或其它参数相关的广播信息的设备。这些信息会在具有类似设备的航空器之间、航空器与地面设施(如空中交通服务)之间传输。这些信息参数为各种 ADS-B、ADS-R 和 TIS-B 报告建立了基础。
- (2) 本 CTSO 支持两种主要类型的 1090MHz ADS-B 设备, A 类和 B 类。A 类设备由发送和接收子系统构成。B 类设备仅包含发送子系统。
- (a) A 类设备包括 RTCA/DO-260B 中定义的 A1 类、A1S 类、A2 类和 A3 类。1090MHz 的 A 类机载设备要求可接收 ADS-B、ADS-R 和 TIS-B 信息,可传送 ADS-B、ADS-R 和 TIS-B 报告,并可发送 ADS-B 信息。A 类设备也可以定义为只发送设备或只接收设备。对于只发送设备,需遵守 RTCA/DO-260B 第 2.1.12.1 节中的规定;对于只接收设备,需遵守 RTCA/DO-260B 第 2.1.12.2 节中的规定。
- (b) B 类设备包括 RTCA/DO-260B 中定义的 B1 类和 B1S 类。 B 类设备仅要求能够发送 ADS-B 信息。
- (3) 机载应用中 ADS-B 报告的使用。本 CTSO 仅针对发送子系统的广播信息和接收子系统的汇编报告,并不涉及对报告中信息的应用。
- (4) 信息元的增加: 不得在 RTCA/DO-260B 第 2 节中介绍的信息 需求以外增加 ADS-B 信息元或占用预留信息域。

### b. 失效状态分类

对于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接收子系统,将那种提供了错误报告且没有通告的失效定为重大失效状态。对于 1090MHz 的 ADS-B 发送子系统,将那种发送了错误 ADS-B 信息且没有通告的失效定为重大失效状态。将那种导致本 CTSO 中 3a 所定义的功能丧失的失效,定为轻微失效状态。研制该系统时,至少应采用与上述两种失效状态类别相同的设计保证等级。

注意:将发送错误 ADS-B 信息定为重大失效状态的原因是:其它航空器或空中交通管制会使用这些数据来提供间隔服务。

### c. 功能鉴定

应在 RTCA/DO-260B 第 2.4 节中说明的测试条件下,证明所要求的功能。

## d. 环境鉴定

应在 RTCA/DO-260B 第 2.3 节中说明的测试条件下,使用标准环境条件和适于机载设备的测试程序,证明所需的性能。

注意: 虽然没有指定环境条件和测试程序使用 RTCA/DO-160 的哪个版本,但若使用 RTCA/DO-160D(只包含 Change1 和 Change2)或更早版本,还要求利用本 CTSO 中 3g 所规定的偏离程序加以证实。

#### e. 软件鉴定

如果设备包含软件,则应根据 199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 RTCA/DO-178B"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"研制软件。 软件设计保证等级应与本 CTSO 中 3b 所定义的失效状态等级分类一

致。所有包含在设备定义中的软件应根据 RTCA/DO-178B 进行研制。

### f. 电子硬件鉴定

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客户化微编码器件,则需根据 RTCA/DO-254 "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"来研制该部件。所有包含在设备定义中的复杂客户化微编码器件都应根据 RTCA/DO-254 进行研制。

## g. 偏离

关于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来满足本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,必须证明设备具有等效的安全性水平。偏离处理按照 CCAR-21 第 21.310 条 (二)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 标记

- a. 每件产品至少要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持久而清晰地标记 CCAR-21 第 21.312 条 (四) 规定的内容,标记必须包含序列号。
- b. 同时,至少持久且清晰地将生产商名称、分组件件号和 CTSO 号标记到:
  - (1) 可以轻易拆卸(无需手持工具)的所有部件,和
  - (2) 设备中所有确定为可互换的分组件。
- c. 如果设备包含本 CTSO 中 3g 的偏离情况,则标记必须表明对偏离情况的准许。
- d. 如果部件中包含数字计算机,则设备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。或者,可以为硬件和软件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。无论哪种方法,都必须包含更改的状态。

注意:一些相似的软件版本如果在不同的软件等级下进行研制和

测试,必须以件号加以区分。

e. 必须持久且清晰地标记发送和接收部件。下表阐明了部件应如何标记。设备类别在 RTCA/DO-260B 第 2.1.11 节中查找,接收设备的型号在 RTCA/DO-260B 第 2.2.6 节中查找。

部件功能	标记使用的信息	标记举例
发送和接收	所支持的设备类别和接收设备的型号	A1 类/1 型
发送,但不接收	所支持的设备类别	B1 类
		A3 类-只发送
接收,但不发送	所支持的设备类别和接收设备的型号	A2 类/2 型-只接收

### 5. 申请资料要求

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设备审查的适航审查人员提交一份 CCAR-21 第 21.310 条 (三) 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技术资料 的副本各一份,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。

- a. 安装手册(IM)中的操作指令和设备限制,这些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。任何偏离的情况均应详细描述。如果需要,根据件号、版本、修订、软件/硬件的关键等级、使用类别以及环境分类来标识设备。
- b. IM 中的安装程序和限制,这些内容应足以确保 1090MHz ADS-B 设备在按照该程序安装时,仍然能满足本 CTSO 的要求。对于那些不是基于应答机工作的 1090MHz ADS-B 发送设备,应包含一个限制,要求该设备不能与 S 模式应答机同时安装在航空器上(参看 RTCA/DO-260B 第 3.0 节)。限制条件应明确所有安装所需的特定要

求,限制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:

"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。如欲将此设备安装在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。"

- c. 安装程序的原理图。
- d. 安装程序的布线图。
- e. 根据部件号列出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设备的部件清单。 如适用,应将制造商部件号的交叉索引包括在内。
- f. 部件维护手册(CMM)或者 IM,视情况而定。其中包括为支持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设备持续适航性而进行的定期维护、校准和修理。适当时,还应包括建议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。
  - g.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。
- h. CCAR-21 第 21.143 条和第 21.310 条 (三) 2 所要求的对质量控制系统的说明,包括功能试验规范。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,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。
- i.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,报告应提供根据本 CTSO 中 3c 完成的测试的结果。
  - j. 带有本 CTSO 中 4 所要求的信息的铭牌图纸。
  - k. 用以定义此项目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(包括修订版次)。
- 1. 用于对设备中每个部件进行环境鉴定的测试条件的总结。例如,RTCA/DO-160F"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测试程序"附件 A 中的表

格。

m.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,还应提供:软件合格审定计划(PSAC),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成摘要。建议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PSAC,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,如软件分区和软件等级的确定。

- n.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客户化微编码器件,还应提供:硬件合格审定计划(PHAC)、硬件验证计划、顶层图纸和硬件完成摘要。建议在硬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HAC,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。
- o. 确定设备中未根据本 CTSO 中 3 所评估的那些功能、特征或性能(即非 CTSO 功能)。这些功能不按照 CCAR21 部中的 CTSOA 方式进行批准,但可随 CTSOA 项目一起根据 CCAR-21 第 21.302 条 (六)的规定按其它方式获得批准,而且必须相应地在 CTSO 申请中包含以下内容:
- (1) 对非 CTSO 功能的描述,例如性能说明、软件、硬件以及环境鉴定级别。并通过声明确认非 CTSO 功能不会影响设备对本 CTSO中 3 所要求的符合性。
- (2) 对非 CTSO 功能的安装和运行的指令/限制。IM 必须包含以下声明: "本节中的非 CTSO 功能不是 CTSOA 的一部分。本节的非 CTSO 功能的资料根据 CCAR-21 第 21.302 条 (六) 进行批准。"
  - (3)本 CTSO 中 5o(1)所规定的非 CTSO 功能的持续性能文件。
  - (4) 接口要求和适用的安装测试程序,确保对本 CTSO 中 5o(1)

所定义的性能数据的符合性。

(5) 测试/分析结果(如适用),以验证 CTSO 设备不受非 CTSO 功能影响。

(6) 测试/分析结果(如适用),以验证对本 CTSO 中 5o(1)所描述的非 CTSO 功能的预期功能。

## 6. 制造人资料要求

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,还需准备如下资料,以供适航部门评审:

- a. 功能鉴定规范。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的要求。
- b. 功能校验程序。
- c. 纠正性维护程序(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)。
- d. 原理图。
- e. 布线图。
- f. 材料和工艺规范。
- g. 根据本 CTSO 中 3d 的要求所做的环境鉴定试验的结果。
- h.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,提供 RTCA/DO-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,包括所有支持 RTCA/DO-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。
- i.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微编码器件,提供 RTCA/DO-254 附件 A 表 A-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相关的硬件生命周期资料。
- j. 如果设备包含非 CTSO 功能,提供本 CTSO 中与非 CTSO 功能相关的 6a 到 6i 所规定的资料。

## 7.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

a. 如欲向一个机构(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)提交一件或多件根据本 CTSO 制造的设备,则应随设备提供本 CTSO 中 5a 到 5f 及 5l 所要求的资料,以及为保证 1090MHz ADS-B 和 TIS-B 设备适当的安装、合格审定、使用以及与 CTSO 的持续符合性所需要的任何其它资料。

b. 如果设备包含非 CTSO 功能,则还应包含本 CTSO 中 5o(1)到 5o(4)所要求的资料。

## 8. 引用文件

RTCA 文件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RTCA Inc.

1828 L Street NW, suite 805, Washington, D.C. 20036

Telephone: (202) 833-9339, fax: (202) 833-9434

或从www.rtca.org购买。